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文件

闽实动会〔2024〕6号

关于2024年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考试报名的通知（第一轮）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动物实验操作技能，由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主办，学会继续教育与科普专业委员会、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基地承办的2024年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考试开始报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1.未取得“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从事实验动物科研、教学、生产、检定及其它科学实验等工作的人员。

2.培训证书（岗位证书）期满5年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

二、考核对象

考核（免考）对象需满足相关条件，详见附件《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管理细则（修订）。

三、考试报名

1.微信报名：微信关注“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公众号，点击“考试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即可；

2.报名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2 日。

四、考试科目

1.实验动物技术（A 证）：适用于实验动物科研、教学、生产、繁育、检定的技术人员；

2.实验动物饲养（B 证）：适用于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五、考试内容

1.基础理论：人机对话闭卷考试，分值占 50%，测试科目相关知识；

2.操作技能：抽考大鼠、小鼠或兔的实验操作规范，分值占 50%，A 证考察动物给药或采血，B 证考察动物抓取。

六、考试费用

1.收费标准：160 元/人（实验动物、耗材、教材、制证、邮寄等费用）

2.缴费方式：银行转账（支持网银，不支持微信和支付宝）

银行户名：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

帐　　号：11726010010003911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发票开具：根据转账金额开票（一笔款项开具一张发票），转账时务必简要备注单位和姓名，报名时请上传转账凭证。

转账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2 日

七、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第二轮通知

地点：联勤保障部队第 900 医院实验动物中心

八、其他事项

1.考生报名缴费后邮寄准考证和复习资料，自学理论备考；

2.考生可登入学会微信公众号进行模拟测试练习；

3.考核申请材料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寄出，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北路156号联勤保障部队第900医院实验动物中心；

4.联系人：崔老师 18147259901，温老师 15880008049。

微信扫码报名　　考试微信群

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

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文件

闽实动会〔2023〕12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管理细则（修订）》于2023年11月20日经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管理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工作，提高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水平，加快实验动物知识更新，根据《福建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是指从事实验动物科研、教学、生产、检定及其它科学实验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可自愿参加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后颁发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简称“培训证书”）。

第四条　培训证书有效期五年。持证人在期满前需通过换证培训考试或考核，方能换发新的培训证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负责培训和考试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及培训证书下发工作。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提供配套场地和设施，保障考试工作完成。

第三章　培训基地

第六条　培训基地应具备条件:

（一）具有组织培训证书培训和考试的师资力量;

（二）具有相对完善的培训、考试制度和设施、设备。

第七条　培训基地的主要职责:

（一）承担培训证书的培训和考试任务;

（二）公平、公正组织考试，严格考场纪律。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培训和考试。

第九条　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发布通知、统计报名信息，并与培训基地沟通培训、考试相关事宜。

第十条　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可向参加考试者收取适当数额的成本费用，用于制证、邮寄、教材、耗材、考试用动物等。

第五章　考试规则

第十一条　考试科目分 A 证和 B 证。

（一）A 证：适用于实验动物科研、教学、生产、繁育、检定的技术人员。

（二）B 证：适用于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第十二条 考试内容包括基础理论和操作技能。

（一）基础理论：人机对话闭卷考试，内容包括实验动物政策法规、生物学特性、福利与伦理、环境设施、饲养繁育、质量控制、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分值占 50%。

（二）操作技能：抽考大鼠、小鼠或兔的实验操作规范，分值占 50%。

第十三条 考试实行末位淘汰制，成绩排名前 95%者为考试合格。成绩排名后 5%者为考试不合格，培训基地组织一次补考。考试和补考合格者由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统一颁发证书，补考不合格者需重新报名培训考试。

第六章 考核对象及考核条件

第十四条 对满足下列条件的对象可通过考核替代考试。

第十五条 必备条件：

（一）已取得过培训证书（第一次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及未取得培训证书人员不予考核）；

（二）近 5 年内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实验动物科学学术活动（讲座、培训班、学术会议）满 8 次（A 证）或 5 次（B 证）。

第十六条 选择条件（与实验动物相关，A 证满足任意 3 项，B 证满足任意 1 项）：

（一）专业技术职称为副高及以上；

（二）兼任省级学会常委或国家级学会理事以上职务；

（三）近 5 年内主持省级以上基金 1 项;

（四）近 5 年内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投稿 3 篇或大会报告 2 次;

（五）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统计源论文 3 篇或 SCI 源论文 1 篇;

（六）近 5 年内获省级或国家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成果 1 项（第二完成人及以上，奖项提高一个级别，作者排名位置可推后一名）;

（七）近 5 年内获国家授权专利 1 项（第 1 名）;

（八）近 5 年内主编或参编出版著作 1 部;

（九）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

第十七条 考核对象需成功报名培训证书考试并完成缴费。

第十八条 申请考核对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七章 考核确认

第十九条 申请考核对象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参加实验动物学学术活动的证书、已取得的培训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考核由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考核通过者由学会颁发证书；考核未通过者将继续参加培训考试。

第八章　培训证书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福建省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培训证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应妥善保管培训证书，如有遗失或信息变更应及时向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申请补办。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实验动物　培训　细则

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一寸照片</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　　族</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职　　称</td><td></td><td>研究方向</td><td></td></tr>
<tr><td>办公电话</td><td></td><td>手　　机</td><td></td><td>邮　　箱</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3"></td><td>最后学历</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考
核
条
件</td><td>必备条件</td><td colspan="5">1.已取得福建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编号_____;
2.近 5 年内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实验动物学学术会议_____次。</td></tr>
<tr><td>选择条件（与实验动物相关，A 证满足任意 3 项，B 证满足任意 1 项）</td><td colspan="5">1.专业技术职称为_____;
2.学术兼职_____;
3.近 5 年内主持省级以上基金 _____项;
4.近 5 年内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投稿_____篇，大会报告____次;
5.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统计源论文_____篇，SCI 源论文_____篇;
6.近 5 年内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数量及排名_____;
7.近 5 年内获国家授权专利数量及排名_____;
8.近 5 年内主编出版著作_____部，参编出版著作_____部;
9.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_____年。</td></tr>
<tr><td>承诺书</td><td colspan="6">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评审结果</td><td colspan="6">□通过　　□不通过　　（学会印章）</td></tr>
</table>

福建省实验动物学会制